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四 學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學系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 目 名 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事訴訟法(上)	李麒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3年B 班	3	3
	英文：Law of civil procedure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	1. 揭示訴訟法之原理原則。 2. 配合實例演練，驗證理論之可行性並檢討現行之制度運作方式。 3. 以比較法之角度論述民事訴訟法之未來取向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20% 。期末測驗 30% 。平時成績（討論） 40% 。					
授課使用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民事訴訟法要論（全）、楊建華原著、鄭傑夫修訂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本課程以實務見解為主要授課內容，同時講解重要學說爭議，配合實例演練增進學習效果。						
民事訴訟法法之授課大綱：						
一、序論						
二、管轄與迴避						
三、當事人						
四、訴訟程序						
五、通常訴訟程序						
六、調解程序						

說明：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 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會簽日期：



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：李麒 95.9.12

課務組
94.10.20
收文章